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组织机构完整，运转有效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署：

宋建华 _____

王 维 _____

谢少华 _____

林 平 _____

白 薇 _____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